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擬續聘立信為審計師

本公告是由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為關於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7年6月7日公告(「該公告」)的進一步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與該公告相同。

1. 背景

該公告內披露了以下事項：

- (a) 立信收到中國證券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兩份行政處罰書；
- (b) 立信已開展該整改，並於自受到第二次行政處罰日起兩個月的整改期間暫停承接新的業務；及
- (c) 鑒於立信已暫停承接新的證券業務，且該整改結束後能否通過相關部門核查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決定撤回審計師議案。

2. 擬續聘立信為本公司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會計司、證監會會計部發佈的《關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況及處理決定的通知》(財會便[2017]38號)，本公司得悉，立信獲准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復承接新的證券業務。鑒於立信已恢復承接新的證券業務，本公司的董事會擬重新續聘立信為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及年度內控審計師。相關續聘議案已經在2017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定出後，本公司會發出有關的會議通知。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